

第二师29团生猪洗消中心建设项目  
(二标段)

合

同

##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第二师 29 团生猪洗消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铁门关市场天商贸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合同金额

大写：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叁拾元整

小写：616830.00 元

**三、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交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质保期

质保期3年（如有承诺延长质保期的，以延长期为准），自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十、供货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

## 十一、货款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7个工作之内向乙方支付30%的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70%货款。

##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如有承诺延长质保期的，以延长期为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五、货物包装、发货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的5%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合同修改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博古其镇  
朝阳南路东一巷1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

户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  
师二十九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  
护中心

陈明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  
新城镇河北花苑41#-6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库尔勒农商银行（  
铁门关支行）

户名：铁门关市扬天商贸有限  
公司



账号：65050110242900000226

账号：84301131201010219399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BFXTTMG2024-012-01

项目名称	第二师 29 团生猪洗消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磋商报价	小写： <u>616830.00 元</u> 大写： <u>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叁拾元整</u>
供应商名称	铁门关市场天商贸有限公司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
备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此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报价或者表中第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铁门关市场天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